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	备注
1	<p>第八十七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；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。</p>	<p>第八十七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。</p>	
2	<p>第八十八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</p>	<p>第八十八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、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。</p>	

	<p>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。</p> <p>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，详细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或监事提名、当选的程序。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<p>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，详细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或监事提名、当选的程序。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
3	<p>第一百八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。</p>	<p>删除该条内容</p>	

注：本次修订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